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AD00-A112556 (年籍資料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陳安安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官 鄭芝宜

法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家瑀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